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就万顺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民生证券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本次套期保值业务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万顺股份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铝加工业务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江苏中基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江苏中基利润的影响，使江苏中基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二）交易品种

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限于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等。

（三）预计交易数量、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2018 年度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规模为：外汇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15,000 万元。

（四）资金来源

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已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收益可能低于不锁定时的金额，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经营款项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调整订单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后延等情况，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造成外汇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的损失。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等市场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三）公司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简单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的，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马上采

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四）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已编制《关于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其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江苏中基利润的影响，使江苏中基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万顺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江苏中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江苏中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本保荐机构提请万顺股份注意：

1、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引进具有外汇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

丰富经验的交易人员或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2、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发，根据相关外汇的预估业务量，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套保业务资金量的范围内，做好财务收支计划，并以此来安排交易，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

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给万顺股份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扶 林：_____

高 强：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